

## 广州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广州瑞丰纸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操场路15号从事纸箱印刷生产经营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善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、清洗印刷机的废水等污染物，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，清洗印刷机废水统一收集至收集池贮存，然后交第三方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2022年7月1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存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由于收集清洗印刷机废水的胶管未及时清理，油墨硬化引发胶管堵塞，清洗废水从胶管接口处发生渗漏，经厂区雨水渠流出厂外西南方向水沟，对附近环境还是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阻止废水外排情形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5日向我公司送达了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2〕4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及时对雨水渠进行封堵，更换污水收集胶管接口，把雨水渠废水拍回收集池，同时向厂外西南方向水沟投放100公斤聚铝进行水质净化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



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瑞丰纸业有限公司

